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洛市商州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晟达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 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商州区智慧城管指挥大厅建设雨污管网、给排水化粪池工程

工程地点：商洛市商州区城关街道办事处窑头社区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对智慧城管指挥大厅建设雨污和给水管网，修建化粪池，对楼顶做防水处理，对电路线路进行改造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30 天

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0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9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捌拾壹万捌仟元整（人民币）

（小写）￥：818000.00 元

2、固定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付款方式：项目竣工结算经第三方审定后拨付至审定价款97%；剩余 3%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7 日内无息退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成交通知书

5、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磋商文件、答疑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5日

合同订立地点：商州区城市管理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商州区金源一路

邮政编码：726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